

京建发〔2021〕123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简化审核程序，精减办事材料，服务购房群众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精减登记受理要件

自2021年5月1日起，居民家庭购房资格通过联网审核的，在申请不动产权登记受理环节，不再核验居民家庭购房资格证明材料，只收取《家庭购房申请表》《购房承诺书》原件。通过互联网办理不动产登记的，无需提交《家庭购房申请表》《购房承诺书》。

二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(一)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应按规定履行初审义务，如实填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631

